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吳榮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048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榮華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、折疊刀壹把、老虎鉗壹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吳榮華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6日18時5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新泰公園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、折疊刀1把、老虎鉗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照片10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扣案刀械是想要砍榕樹氣根，幫忙整理云云，惟扣案之刀械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

01 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告所辯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
02 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03 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；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
04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
05 行，應依法論處。又扣案之西瓜刀1把、折疊刀1把、老虎鉗
06 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
07 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
08 項前段之規定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 項、第63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
10 22條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葉靜芳

14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芊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